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码：东睦股份

股票代码：6001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616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 号 2508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0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东睦股份主要管理人员芦德宝等30人作为投资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东睦股份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旭弘	指	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弘铭远一号基金	指	宁波旭弘-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新金广	指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旭弘通过其管理的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少其持有的东睦股份之股份而产生的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6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勇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25063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6月03日至2035年06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970986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勇	普通合伙人	5,100,000	51.00%
2	周维泉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24.00%
3	陈松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上海	否
陈松	男	投资总监	中国	上海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东睦股份 5.111%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管理的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东睦股份 4.125%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东睦股份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宁波旭弘-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于自身资金需要，减持其所持有的东睦股份部分股票，宁波新金广有意受让这部分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不存在单一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仍然不存在单一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义务披露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旭弘管理的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22,300,000 股，占东睦股份当前总股本的 5.111%；本次权益变动后，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18,000,000 股，占东睦股份当前总股本的 4.1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1 月 3 日，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东睦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00,000 股，大宗交易对象为宁波新金广。

减持前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 (减少)		减持后持股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22,300,000	5.111	4,300,000	0.986	18,000,000	4.1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再是东睦股份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持股契约式基金/资管计划的控制关系

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东睦股份主要管理人员作为投资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具体投资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认购份额 (万份)	认购金额 (万元 人民币)	比例
1	芦德宝	720	720	8.97%
2	朱志荣	720	720	8.97%
3	曹阳	720	720	8.97%
4	严丰慕	720	720	8.97%
5	何灵敏	720	720	8.97%
6	肖亚军	450	450	5.61%
7	许凯	300	300	3.74%
8	应伟国	240	240	2.99%
9	毛增光	240	240	2.99%
10	闫增儿	240	240	2.99%
11	童郁彬	210	210	2.62%
12	曹红斌	210	210	2.62%
13	胡建斌	210	210	2.62%
14	王劲松	180	180	2.24%
15	于志猛	180	180	2.24%
16	刘宁凯	180	180	2.24%

17	柯昕	180	180	2.24%
18	张军	180	180	2.24%
19	孙其锋	150	150	1.87%
20	包崇玺	135	135	1.68%
21	周忠武	135	135	1.68%
22	郭灵光	120	120	1.50%
23	赵瑞文	120	120	1.50%
24	聂志勇	120	120	1.50%
25	黄永平	120	120	1.50%
26	陈伟良	105	105	1.31%
27	马丽丽	105	105	1.31%
28	钟德芳	105	105	1.31%
29	胡吉祥	105	105	1.31%
30	胡群慧	105	105	1.31%
	合计	8,025.00	8,025.00	100.0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项相加不一致，是由于尾数四舍五入引起。

根据《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宁波旭弘为旭弘铭远一号基金的管理人，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并“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在旭弘铭远一号基金存续期间，宁波旭弘实际控制该基金。

五、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买卖东睦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勇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3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大宗交易记录；
- 四、其他相关文件。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u>22,300,000 股</u></p> <p>持股比例：<u>5.111%</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4,300,000 股</u></p> <p>变动比例：<u>0.986%</u></p> <p>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u>18,000,000 股</u>，持股比例：<u>4.125%</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勇

日期：2017年 11月 3日